

(上接A38版)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完成办理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ztfsec.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3%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10、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ztfse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换或重新浏览器),在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建龙微纳——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询价资料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联席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联席方基本信息表》需附上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所有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附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3、提交时间:2019年11月14日(T-6日)早上9:00起至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19年11月18

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9年11月14日(T-6日)至2019年11月18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877959-0755-2877960。

(4)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联席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建龙微纳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11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3%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10、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刷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